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美菱电器

股票代码:美菱电器 000521、皖美菱 B20052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大道中88号容山大厦8楼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大道中88号容山大厦8楼

电 话:0757-26381388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 2005年11月10日

特别提示

-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 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为本公司持有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82,852,683 股社会法人股,占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0.03%,本次转让不需要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

六、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_,	释义	4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6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五、	备查文件	8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受让方、收购人、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格林柯尔、出让方	指 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双方、双方	指 格林柯尔和四川长虹
美菱电器、上市公司	指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证券代码:美菱电器000521、皖美
	菱 B200521) 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转让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广东
	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美菱电
	器 82,852,683 股(占总股本的 20.03%)境
	内法人股的行为或事项
股份转让协议书、本协议	指 2005 年 11 月 6 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与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的《美菱电器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
	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 称: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大道中88号容山大厦8楼

注册资本:1,2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顾雏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2日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2008876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3218873-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681732188731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制冷设备及配件,无氟制冷剂;制冷技术的研

究、开发; 计算机、宽频网络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大道中88号容山大厦8楼

电 话:0757-26381388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二)股东名称和持股比例

顾雏军先生,持有本公司60%的股权。

格林柯尔制冷剂(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管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
				区居留权
顾雏军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	否
方志国	监事	中国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	否
晏果如	财务经理	中国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

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美菱电器的股份外还持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62,212,194股法人股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格林柯尔持有美菱电器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55 (0.14-4-1	格林柯尔		
股份持有人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名称	美菱电器		
持股数量	82,852,683	0	
占美菱电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20.03	0	
所持有股份性质	社会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协议签订时间	2005年11月6日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要条款
-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格林柯尔

受让方:四川长虹

(2)转让股份数量:82,852,683股

(3)转让股份比例:20.03%

(4) 股份性质:未流通社会法人股

(5) 股份性质变化:无

(6)转让总价款:14500万元,可调整

a. 初步转让价在考虑美菱电器的实际净资产和未来股权分置改革支付对价等影响因素的情况下,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上限为 14500 万元,最终转让价款待双方共同聘请的专业审计机构对美菱电器进行审计后确定。

b. 最终转让价款

按照双方共同聘请的专业审计机构对美菱电器的审计结果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款,双方签署《股权转让价款确认书》。

双方同意,若经审计的美菱电器的实际净资产达到 2005 年半年报告已披露净资产的 50%(含 50%),乙方仍然按照 14500 万元的转让价款总额进行本次股权转让;若经审计的美菱电器的实际净资产在 2005 年半年报告已披露净资产的 40-50%,最终转让价款在 14500 万元的基础上下调 12%;若经审计的美菱电器的实际净资产在 2005 年半年报告已披露净资产的 30-40%,最终转让价款在 14500 万元的基础上下调 18%。

- (8) 支付方式:现金
- (9) 协议签订时间: 2005年11月6日
- (10)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 2、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 3、本次股份转让是以协议收购方式进行,在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义务履行完毕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 4、本次股份转让协议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三)股份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 1、在本次股份转让前,格林柯尔为美菱电器的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后格 林柯尔不再持有美菱电器的股份。
- 2、格林柯尔不存在对美菱电器未清偿负债,亦不存在美菱电器为格林柯尔 负债提供担保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美菱电器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美菱电器于 2005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第 2005012 号公告,本次拟转让的美菱电器股份已被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

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共同努力拟在《美菱电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 60 日 内解除存在于拟转让股份之上的所有司法冻结、查封、担保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负 担。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格林柯尔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美菱电器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 (一)格林柯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美菱电器股份转让协议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认本次股份变动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字页)

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雏军

盖章:

签注日期 2005 年 11 月 10 日

(签字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认本次股份

变动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律 师:徐建军

李广新

签注日期: 2005年 11月 10日